石檢察長陳首席分蒞臺南臺中地檢督導減刑作期先業

【本刊臺南訊】最高法院檢察署石檢察長偕同葉檢察官雪鵬、法務部檢察司調部辦事吳主任檢察官陳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陳檢察官耀能一行，於日前蒞臨臺南地檢處視察，並督導減刑事務之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觀護人、書記官、錄事等人員舉行座談會。

石檢察長於聽取黃首席辦理該項工作簡報後，除慰勉地步。與會同人亦該處同人之工作辛勞與績效外，並就如何辦好七十七年罪犯減刑先期作業及有關工作詳爲指示，要求各承辦人員應謹愼將事，把握時效，迅速確實辦理，做到零缺點就有關疑義及建議事項踴躍發言，均經當場解答或研究，俾作參考。

【本刊臺中訊】七十七年罪犯減刑條例實施在即，高檢處陳首席檢察官及雲林、彰化地檢處先後就減刑工作之準備中或一般業務上如有何疑難，希望提出來討論解決，尤其減刑業務應儘量依法從有利受刑人方面去斟酌；並希望辦理減刑工作把握時效，力求妥適，送達文書以最快速度送達，不得延誤。（平）

林廳長蒞士林分院視察減刑準備工作

【本刊士林訊】置書記官等專責辦理減刑工作，爲使司法院第二廳林廳長國賢偕同林科長文豐於四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抵達士林分院瞭解該院辦理七十七年罪犯減刑準備工作，由胡院長致中親自接待並指定刑事庭庭長二人、推事四人並配合，預計減刑條例施行之日可獲釋放之受刑人均可如期於當日開釋。林廳長於聽取報告後深表滿意，旋即前往士林分檢處拜會盧首席檢察官，並往另指定馮書記官長玉明隨時與檢方及各監所密切聯繫配合，俾減刑專庭，實際了解同人作業情形及致慰問之意。（明）

桃院檢集會決議辦理減刑程序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院暨檢察處爲期辦好七十七年罪犯減刑工作，特命其致慰勉之意。在減刑工作準備中或一般業務上如有何疑難，希望除雙方應隨時加強連繫外，檢方對於符合於四月二十二日開釋之減刑案件，於案卷右上角加蓋「最速件」印戳後送院方辦理；院方應於施行日前五天全部裁定完畢，並逐案製作正本繕好分送檢察官、受刑人（附捨棄抗告書），附裁定正本之送達回證，連同原案卷送檢方處理。

【又訊】桃園地院刑事庭於日前召集刑事庭全體同人舉行庭務會報，由陳庭長學勤主持，會中除研討司法院頒「法院辦理七十七年減刑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外，並規定從四月十二日起至同月二十二日期間，一律停止休假（事），各種減刑裁定例稿、登記簿冊、公文例稿等，均已於四月十二日前準備妥當，全力共同圓滿完成減刑工作。（忠）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七十五年冬季法律座談會紀錄

法律問題：

某船長在船籍港係規定「自償權得爲請求之日起」，因船舶繼續航行之實在需要，以其職權，於七十五年一月一日爲其船加油，約定同年二月底付款。嗣屆清償期前之同年二月廿六日，船舶所有人與油商達成協議，同意船舶所有人展延八個月清償款。準此，油商優先受償權，應自七十五年二月底起算，至同年八月底屆滿。至買賣雙方雖曾同意展延清償期六年四月卅日屆滿，但自償權係屬兩事，學者間亦多認船舶優先權爲不公開之特權，較具物權性，故海商法第三十條第五款規定、同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同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同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優先權行使期間之六個月，應解爲除斥期間，並自償權得爲請求之日起算。而在除斥期間未起算前，仍非不許當事人延長或變更清償期，本題船長於七十五年一月一日爲其船舶加油，約定同年二月二十六日，延展八個月清償，則七十五年一月一日及同年二月底均難認爲債權得爲請求之日起算。

研討意見：

甲說：應於七十五年六月卅日屆滿消滅。海商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後之七十五年十月卅一日始爲債權，依同法第三十條第五款規定：「自債權得爲請求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而消滅」。該六個月期間，依海商法第三十條第五款之規定，形同斥期間，自不許當事人任意延長或變更，亦即只要經過六個月期間不行使，不問原因爲何，其優先受償權即歸於消滅。本題油商既於七十五年一月一日爲某輪船加油，油款債權之優先權於是日成立，同年六月卅日屆滿。至買賣雙方另行約定清償期爲同年二月底，以及嗣後同意再展延清償期八個月，乃油商自願拋棄優先權，自不得再於七十五年七月一日以後主張優先受償權。

乙說：應於七十五年八月卅一日屆滿消滅。海商法第三十條第五款明定，同法第二十四條因船舶所生之特種債權得就船舶優先於其他債權而受清償。認爲債權得爲請求之日，除斥期間亦應係規定「自償權得爲請求之日起」，故由一方爲收養人，丙、丁間已發生養親關係，至於乙說核無不合。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一千零七十四條

發文字號：

七十七年三月卅一日(77)廳民一字第〇三九四號函復臺高院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七十六年春季法律座談會紀錄

法律問題：

甲明知乙兄售之汽車駕駛執照，係乙變造之物，即行招攬欲購得變造駕照者，每枚允以佣金新臺幣（下同）二千元，遂於七十三年十一、十二月間，先後介紹知情之丙、丁、戊分別與乙之行爲亦包括在內，丁、戊之照片與乙行使變造特許證行爲範圍內，甲既有犯意聯絡與行爲之分擔，自應論以共同連續行使變造特許證罪。

研討結論：多數採甲說。

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擬採甲說。

司法院第二廳研究意見：

甲提供照片供乙變造丙、丁、戊之駕駛執照，意在於與乙共同牟利，乙因甲之提供而完成變造行爲，乙將其所獲之代價分六千元於甲，甲顯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爲，甲、乙爲變造特許證之共同正犯，應以乙說之結論爲當（參看最高法院二十五年上字第二一二五三號判例）。

發文字號：

七十七年三月卅一日(77)廳刑一字第六一八號函復臺高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七十六年春季法律座談會紀錄

法律問題：

甲、乙係夫妻，育有一子丙，甲死亡後乙再與丁結婚，並由丁依民法第一千零七十四條但書規定單獨收養丙，乙死亡後，丙對於乙之遺產有無繼承權？

研討意見：

甲、否定說：

理由：養子女與養父母間係擬制血親關係，養子女自收養時發生，與本生父母相互間之權利義務即處於停止之狀態，故養子女對養父母之遺產有繼承權，對本生父母之遺產則無繼承權。丁既依民法第一千零七十四條但書規定單獨收養丙，故由一方爲收養不合。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一千零七十四條

發文字號：

七十七年三月卅一日(77)廳民一字第〇三九五號函復臺高院

法律座談會

司法院第二廳研究意見：

甲說：應於七十五年六月卅日屆滿消滅。海商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後之七十五年十月卅一日始爲債權，依同法第三十條第五款規定：「自債權得爲請求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而消滅」。該條文係規定「自債權得爲請求之日起」，而非「自債權成立之日起」。本題油商爲某輪船加油時，買賣雙方即約定二月底付款。嗣屆清償期前之同年二月廿六日，船舶所有人與油商達成協議，同意船舶所有人展延八個月清償款。準此，油商優先受償權，應自七十五年二月底起算，至同年八月底屆滿。至買賣雙方雖曾同意展延清償期六個月，乃油商自願拋棄優先受償權，油商不得請求付